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ijia Medical Limited

沛嘉醫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6)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由沛嘉醫療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5年5月13日，本公司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供認購本公司合共1,439,400股普通股(「股份」)，惟須受限於及遵照本公司於2020年4月28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事。已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2025年5月13日(「授出日期」)

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股份5.70港元(即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5.578港元，即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平均收市價；及(ii)5.70港元，即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收市價)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可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調整)。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1,439,400份購股權(各份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每股股份5.70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	購股權的有效期為自授出日期起為期十年。
購股權的歸屬期：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30%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歸屬；30%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二週年歸屬；40%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三週年歸屬。
購股權所附的績效目標：	承授人必須(i)於彼等各自的績效評估中獲B或以上等級；及(ii)於相關購股權獲歸屬時仍為本公司僱員，方可作實。
財務資助：	本集團並無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供其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買股份。

所有承授人均為本公司僱員。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承授人為(i)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i)獲授及將獲授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條1%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及獎勵的參與者；或(iii)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授及將獲授超過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0.1%的購股權及獎勵的相關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

在授出購股權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為55,583,918股。

承董事會命
沛嘉醫療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一博士

香港，2025年5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一博士、張葉萍太太及葉紅女士；非執行董事關繼峰先生、陳飛先生及楊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Stephen Newman Oesterle博士、Robert Ralph Parks先生、葉偉明先生及衛華誠先生。